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人司〔2019〕19号

教育部人事司关于认真学习贯彻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的通知

部属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为做好新时期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根据中央有关精神，结合教育工作实际，现就做好《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重大意义。《条例》体现了中央关于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总结吸收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严管理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的新经验新成果，具有很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和操作性。各高校各单位要深刻领会学习贯彻《条例》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精神和要求上来，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抓实抓好。

二、扎实开展学习宣传。各高校各单位要把学习《条例》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

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有机结合起来，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深入解读。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同志要以上率下，带头学习，形成良好氛围；全体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者要深学细研，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做到各级领导干部熟悉《条例》，组织人事干部精通《条例》，广大干部人才了解《条例》。

三、全面贯彻落实重要精神。各高校各单位要切实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工作，以《条例》为遵循全面规范干部人事档案的“建、管、用”，服务好干部工作“五个体系”，确保《条例》落地见效。要加强组织领导，对照《条例》的规定，着力检查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完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制。人事司将通过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各高校各单位学习贯彻《条例》的情况和意见建议，请于2019年2月15日前报告人事司。

